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孙 浩

张继德

尹丽萍

2020 年 5 月 13 日